

## 我執、法執行相表

|           | 我執   |  | 法執   |  |
|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          | 分別我執   | 俱生我執   | 分別法執   | 俱生法執   |
| <b>釋名</b> | 謂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別，然後方起，故名「分別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謂無始時來，虛妄熏習，內因力故，恆與身俱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「俱生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謂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邪分別，然後方起，故名「分別」，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謂無始時來，虛妄熏習，內因力故，恆與身俱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「俱生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種類</b> | 一、緣邪教所說蘊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執為「實我」。<br>二、緣邪教所說我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執為「實我」。 | 一、常相續。在第七識，緣第八識起自心相，執為「實我」。<br>二、有間斷。在第六識，緣識所變五取蘊相，或總或別，起自心相，執為「實我」。 | 一、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為「實法」。<br>二、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為「實法」。 | 一、常相續，在第七識，緣第八識，起自心相，執為「實法」。<br>二、有間斷，在第六識，緣識所變，蘊處界相，或總或別，起自心相，執為「實法」。 |
| <b>伏斷</b> | 此二我執，麤故易斷，初見道時，觀一切法，「生空真如」，即能除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此二我執，細故難斷，後修道中，數數修習「勝生空觀」，方能除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此二法執，麤故易斷，入初地時，觀一切法，「法空真如」，即能除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此二法執，細故難斷，後十地中，數數修習「勝法空觀」，方能除滅。  |

註：以圓教來說，初信位斷見惑，二信到七信位斷思惑，八信到十信位斷塵沙惑，十信後心斷一品無明登初住位，再經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等覺，共斷四十一品無明而成佛。